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原告與被告陳景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